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4075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81712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6 月 17 日 102 年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聯合會第 5 次臨時會修正

正
102 年 9 月 4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修正
102 年 10 月 9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修正
102 年 11 月 6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修正
103 年 11 月 28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0 月 27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審議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5481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58015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10059118 號函發布之「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原則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四、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4 日台內移字第 1050960463 號令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五、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05088 號函核定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以五專各科組核定招生名額 30% 為上限。
- 六、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30123 號函核定自 107 學年度起五專部分名額不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

貳、目的

- 一、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培養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肆、實施範圍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各五專招生學校應聯合籌組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
- 二、五專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五專招生學校分別籌組校內招生委員會，辦理校內招生事務，並依據本要點比序原則規定研議各校提供聯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彙整，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陸、免試入學比率

五專免試入學總名額比率依教育部所訂「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應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五專免試入學各校科（組）招生名額 70% 以上(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柒、辦理程序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於每年六至七月辦理。
- 二、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逕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續招，應於開學前辦理完畢。
- 三、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捌、辦理方式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 二、參加聯合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即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

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三、為顧及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三原則，限在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才可實施超額比序項目；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

五、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專案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六、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其「均衡學習」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數計算。

七、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八、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需求者，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個別向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申請資格審查，經核可後與一般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各校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招生名額，應明訂於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九、本要點經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 至 1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1.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2.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1. 体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16